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72号

当事人：灌南县三口镇润尚百货商店（李道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95P6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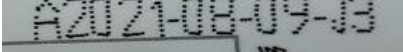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三口街

经营者：李道刚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204024232

2022年8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投诉人在灌南县润尚百货商店购买到伪造生产日期的加减乘除橡皮糖。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0日对灌南县润尚百货商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在当事人商店办公室门口购物提篮内有标注生产日期批号为A2022-07-19-J3的CC卷橡皮糖芒果味19盒，生产日期批号为A2021-08-09-J3的CC卷橡皮糖草莓味1盒。标注生产日期批号为A2022-07-19-J3的CC卷橡皮糖芒果味上还标注有生产日期批号（较模糊，疑是为A2021-08-03-J3）。当事人涉嫌销售伪造生产日期的食品，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2年8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8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时，该商店已经把CC卷橡皮糖放进商店办公室门口购物提篮内，共有20盒CC卷橡皮糖，其中1盒生产日期批号为A2021-08-09-J3的CC卷橡皮糖草莓味在超过保质期前已被下架处理；另外19盒标注生产日期批号为A2022-07-19-J3的CC卷橡皮糖芒果味是由广东亿心食品

工业有限公司制造，当事人从临沂加减乘除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证据显示上述 CC 卷橡皮糖芒果味出厂时生产日期批号标注样式为 ，样式为  的生产日期批号非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标注，由于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用于标注生产日期批号的打码机，无法确认是当事人对生产日期批号进行的重新标注。上述标注生产日期批号为  的 CC 卷橡皮糖芒果味是按盒进行销售，当事人共购进 2 件，每件 18 盒，共 36 盒，售出 17 盒，进价为 7.5 元/盒，销售价格为 11.8 元/盒。当事人涉嫌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 CC 卷橡皮糖芒果味，货值金额 424.8 元，利润为 73.1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李道刚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现场笔录（2022 年 8 月 10 日）、证据提取单（2022 年 8 月 10 日）、谈话笔录（2022 年 9 月 5 日）等，证明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 CC 卷橡皮糖芒果味的事实。

3. 关于《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我们已经将相关线索请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协助调查的事实。

4、投诉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 8-10-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实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延强字[2022]新 9-9-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对涉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批号的 CC 卷橡皮糖芒果味进行了扣押的事实；

6、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生产日期批号为  的 CC 卷橡皮糖芒果味为虚假标

注生产日期的事实。

7、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EMS 快递查询记录，证明通知供货商提供材料，但供货商未及时提供的事实。

8、情况说明，证明 CC 卷橡皮糖芒果味的价格，货值金额等事实；

9、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17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 CC 卷橡皮糖芒果味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伪造生产日期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标注虚假日期的 CC 卷橡皮糖芒果味 19 盒；
- 2、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